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间借贷利率

国衍生金融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7月]浅论公允价值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应用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申 慧]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公允价值的概念

目前,会计理论界对公允价值的定义看法不一。比较著名的观点如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将公允价值解释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市场情况的双方,自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交易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即排除清算的情况),当前资产(或负债)的买卖(或发生与清偿)的金额”。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将其定义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的清偿的金额”。

通过上述各种对公允价值定义的解释,我们会发现,作为公允价值实质上具有如下特点:

1. 公允价值是在企业交易中出现的一种现象。这种交易,可能是企业之间或企业与其他法人(人)之间的交换,也可能是清偿过去的交易债务。
2. 交易双方都能够熟悉市场情况,交易行为本身不存在欺诈、欺骗行为。也就是交易各方都的,不存在强迫或其他不公允的情况。
3. 交易具有能够计量的价值。也就是说,交易双方能够知道交易金额,能够用记账本位币度

二、公允价值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应用

公允价值在早在1998年财政部发布的投资准则、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易等准则中就已了。后来,我国财政部门因为实际运用中发现不少上市公司滥用公允价值,操纵利润,因而会计准则的修改过程中对公允价值的应用进行了限制。2006年2月15日,在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中,重新引入了公允价值,将其主要应用于投资性房地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股份支付等有关会计准则中。

(一) 投资性房地产

近年来,随着我国投资性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房地产市价日益攀升。加之,我国各地有关地产市场有力监管和市场信息发布的逐渐完善,房地产市场价格将越来越容易取得,越来越特定群体操纵。客观条件已经允许我国企业利用“公允价值”对房地产进行计量。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采用成本模式,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会计核算,但以成本模式为主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才能使用“公允价值”。亦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件: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在公允下的房地产投资的核算要求,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不进行摊销。因房地产公允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待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或能够变现时,才转入“投资收益”

(二) 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是对《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重新修订。该重新将公允价值运用于准则之中。企业之间进行债务重组时,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当期收益,列作营业外收入。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债权人,债务重组的债权账面价值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入当期损益,受让的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易》的定。该准则强调在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应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第二,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出资产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按公允价值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营业外支出;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额,计入投资收益。

(四) 企业合并

这里,指的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方按“所放弃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付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并且,“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原则上按公允价值确认,并符合相关的确认条件:如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五) 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是一项新具体准则。该准则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另外,“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六) 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允许企业采用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的计量。具体处理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前者,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后者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另外,企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tiliz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tiliz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5.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企业会计准则》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4】郭继宏 如何核算职工薪酬 [N] 财会信报 2006
(作者单位：济宁市人事局人才中心)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